

# 91

##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案号: (1999)知终字第 3 号

判决日期: 2001 年 2 月 23 日

### 审理过程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鹰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公司)、莫善珏、吴荣柏、顾爱远侵犯了海鹰公司的商业秘密。一审判决构成了对商业秘密的侵犯。祥生公司、莫善珏、吴荣柏、顾爱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案件要点

在“国家秘密”解密之后,是否还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 基本案情

海鹰公司自 1987 年起研制并生产 B 超线阵探头和 B 超诊断仪,产生了较高的经济效益。海鹰公司将 B 超探头关键制造技术、工艺定为秘密级,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的保密规定中使用了“国家秘密”的称谓。

莫善珏、吴荣柏、顾爱远曾在海鹰公司工作,负责与 B 超探头和 B 超主机相关的研制工作,1996 年离开海鹰公司后,共同出资组建祥生公司。祥生公司成立后即从事祥生 500 型 B 超的研制和生产。

海鹰公司认为,祥生 500 型 B 超使用了该公司 1995 年研制生产的 B 超机中 9 项探头技术和 3 项主机技术,该 12 项技术为该公司的商业秘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海鹰公司所主张的 12 项技术中的 8 项技术为商业秘密,莫善珏、吴荣柏、顾爱远的行为构成了对商业秘密的侵犯。

祥生公司、莫善珏、吴荣柏、顾爱远上诉称,海鹰公司诉称的所谓“国家秘密”已于 1995 年前被解密,请求判定海鹰公司的商业秘密并不存在。

###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要点分析

根据二审技术鉴定的鉴定结论,认定海鹰公司所主张的 12 项技术中的 9 项技术为非公知技术,海鹰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构成商业秘密。根据海鹰公司 1995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在签订劳动合同中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的通知》第 1 条的规定,海鹰公司将 B 超探头关键制造技术、工艺列入签订全员劳动合同过程中的保密事项范围之内,故无论 B 超探头技术作为国家秘密是否已被解密,海鹰公司是将 B 超探头技术列入该公司保密工作范围的。因此不会因为其作为国家秘密被解密,就不再成为企业的商业秘密。

### 判决要点

在“国家秘密”解密之后,还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